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266号

关于天津海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先达浓海水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海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先达浓海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先达浓海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2〕009号）和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先达浓海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位于滨海新区塘沽环滩路1号、增1号（中央大道以东，世纪大道以北），厂区共设置三个溴素生产基地（分别为一车间、二车间和800吨车间）。为落实区政府关于海晶集团提溴扩建工程纳入南港工业区海水淡化浓盐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部署，实现先达公司天津南港工业区海水淡化一阶段工程浓海水资源化综合利用，你公司拟在现有一车间和二车间内建设先达浓海水综合利用项目（即提溴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二车间除办公楼外的所有地上建构物，利旧现有一套玻璃钢吹吸塔，将现有的两套吹吸双塔改造为四套玻璃钢吹吸塔，新增六套玻璃钢吹吸塔、燃硫车间、液氯库、硫磺库房、硫酸罐区、氢氧化钠储罐等生产设施，并重新布局，采取空气吹出法对海水进行提溴净化，产生溴素完成液；调整一车间氧化蒸馏塔配套泵流量，提高现有氧化蒸馏塔处理能力，实现工业溴素产量提升；配套建设一条新增输卤泵站至提溴前卤库约7.5公里的浓海水输送管线及配套泵站，一条新增回卤泵站至海晶集团盐田八单元约10.5公里的提溴后卤水输送管线及配套泵站，新增一条10公里二车间完成液池至一车间完成液池的完成液输送管线，新建一条10公里一车间废酸池至二车间废酸池的废酸液输送管线；同时“以新带老”将一车间和800吨车间现有四套卤水喷淋系统改造为碱喷淋系统，调整吹出塔废气的排放方式。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业溴素产量由5000吨/年提升至10000吨/年，提溴后卤水首先进行碱中和，再经新建回卤管线和配套泵站输送至海晶集团盐田八单元缓存，最后进入海晶集团盐田生产工业盐，提溴后卤水再加工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总投资为20448.28万元，环保投资301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5%。

另外，三个车间的部分改造工程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内容包括：二车间停用了蒸馏楼和燃气锅炉，新增一套吹吸双塔、两套二氧化硫生产装置和一个化验室；一车间将八套玻璃氧化蒸馏塔（φ230mm）改造成三套衬四氟碳钢氧化蒸馏塔（φ600mm，设计能力为10800吨/年），并新增六个20立方米溴素储罐和一个化验室；一车间和二车间之间新增一条完成液输送管线和一条废酸液输送管线，二车间生产的溴素完成液通过管线输送至一车间生产工业溴素，废酸作为卤水酸化剂循环利用；800吨车间新增一个化验室。改造工程内容建成后，全厂工业溴素设计产能为10800吨/年，因溴素完成液产量限制，全厂工业溴素产量由4400吨/年提升至5000吨/年。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上述“未批先建”内容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内。

# 2023年11月6日至11月17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1月24日至11月30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1. 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施工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设备拆除过程产生的吹扫废气排入吹吸塔配套的喷淋塔进行处理；加强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避免对动植物造成负面影响。

2.对各车间产生的废气要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进行治理：

①一车间：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现有一根18米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氧化蒸馏塔废气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套“母液吸收+碱喷淋装置”处理，由现有一根25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吹出塔废气经收集分别进入新建的两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分别由新建的两根25米高排气筒（P4和P5）达标排放；

# ②二车间：吹出塔废气经收集分别进入新建的六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分别由新建的六根25米高排气筒（P6~P11）达标排放；

# ③800吨车间：吹出塔废气经收集分别进入新建的两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分别由新建的两根25米高排气筒（P12和P13）达标排放。

# 3.二车间和800吨车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转运至一车间，与一车间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在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填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油、废沾染物、废试剂、废试剂瓶、化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加强管理等措施，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完善分区防渗，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定期监测。

7.在依托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尤其要针对施工期的环境风险，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公司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硫酸、氯和氯化氢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限值；

②《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④《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工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氯气、氯化氢、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②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③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④《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此复。

# 2023年12月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1日印发